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會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此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地 - 美國及歐洲市場環境欠明朗，因此預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將會錄得雙位數字下跌；（ii）中國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特別是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而鑒於印刷及包裝行業競爭激烈，固無法把額外成本全部轉嫁客戶，因此影響本集團溢利；及（iii）因蘇州業務持續虧損，本集團將會因應作出設備減值撥備，此撥備將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雖然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不理想並會錄得虧損，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仍然穩固。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復查、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BBS，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